

附件

(一) 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/货物/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_____

1. 南京脑科医院地下停车场维修项目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华恩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73.2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1.06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需投标人自行选择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____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 属于 (需投标人自行选择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